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拟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变更济南西门物业租赁关联交易之实施主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接受关联方沙翔先生的财务资助，是为补充德景电子的流动资金。公司变更济南西门物业租赁协议的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是以公司拟以济南西门自有房产对全资子公司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前提，除变更实施主体之外，其余租赁条件均与变更前完全保持一致。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独立董事：韩辉、董国云、于秀兰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